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核查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永吉股份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号）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永吉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由 8.76 元/股调整为 8.51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由 8.51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由 8.26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第四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第五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由 8.07 元/股调整为 8.05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

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5元/股的130%（即10.465元/股），已触发“永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之一。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永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若“永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永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永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永吉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永吉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永吉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永吉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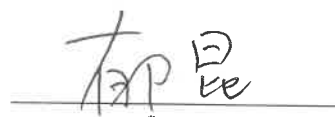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永吉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耿明



郁昆

